

聲 請 人 呂顯榮

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必須以已提起該條項所列各項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為前提，若無本案訴訟存在，自無依該條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餘地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40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未經合法送達，且本件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債權存否亦有爭議，伊將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伊將受存款遭領取之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裁定准許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上開理由聲請停止執行，惟本院迄今查無

01 聲請人曾對相對人就系爭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
02 項規定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此有公務電話記錄表、本院查詢表
03 在卷可稽（見桃簡聲卷第6頁至第8頁），是聲請人既未提起
04 本案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
05 執行程序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準
06 此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王帆芝